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1-002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019,586.94	306,515,561.08	10.57%
营业利润	71,242,282.66	66,892,246.08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42,982.66	66,914,065.69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4,033.13	59,100,467.42	6.26%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79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9%	22.87%	减少1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064,109.65	380,383,146.21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523,070.55	288,000,987.42	21.84%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3.84	21.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01.86万元,同比增长10.97%;营业利润7,154.30万元,同比增长6.96%;利润总额7,134.30万元,同比增长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91.41万元,同比增长6.45%;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同比增长6.45%。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生产运营,确保及提前交货;

2.报告期内,在促进国内大循环的经济背景下,国内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增加,使得公司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二)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706.41万元,同比增长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092.31万元,同比增长2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8元,同比增长21.84%。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数据与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表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鼎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参加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重庆高新区西区组团U分区U10-1-9/04、U10-1-11/04地块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 宗地编号:高新区西组团U分区U10-1-9/04、U10-1-11/04地块
- 地块位置:高新区西组团U分区
- 宗地面积:739,137平方米
- 宗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 宗地出让总建筑面积:99,348.6平方米
-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 成交价格:人民币81,00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板块,大学城板块为重庆西区、科学城规划的核心板块,公司在大学城板块已落地两个项目,对当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品牌

该区域的影响,发挥深耕重庆西区的优势。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获取本项目,将开拓公司在重庆西区的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重点布局的步伐。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风险提示分析

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房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具有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具有持有房产合同的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在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6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邵春霞因参加杭州市富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206,059,600	90,9792	68,300
比例(%)	90.9742	0.0222	10.0000
票数	10,000	0.0026	0.002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206,059,600	90,9792	68,300
比例(%)	90.9742	0.0222	10.0000
票数	10,000	0.0026	0.0026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两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易安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明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3200%。

1.会议议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易安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明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32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32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晓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会影响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56,000股、1,63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021%、0.5683%。辞职后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志达先生、黄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明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辞职报告》;

2.中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函》;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周志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籍,理学学士、应用经济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从事重庆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光大安民(重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合中心(重庆)半导体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工作。目前担任重庆安通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职务,群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周志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伟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现任国科量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监事,四川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

会议地点:2021年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间,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址: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至2021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权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幸福广场C座二层。

8.本次会议2021年2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东大街50号东方财富证券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址: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至2021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权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幸福广场C座二层。

8.本次会议2021年2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东大街50号东方财富证券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址: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至2021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权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幸福广场C座二层。

8.本次会议2021年2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东大街50号东方财富证券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